



联合国

FCCC/SB/2014/2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4年12月1日至6日，利马

临时议程项目4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4年12月1日至8日，利马

临时议程项目8和9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国家适应计划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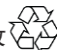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介绍适应委员会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的工作。报告首先说明组织和程序问题，包括举行的会议、委员、主席和议事规则的变化。然后概述适应委员会工作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包括促进《公约》之下适应行动的协调一致和与各组织、中心和网络的协同合作，向各缔约方提供适应行动和实施手段方面的技术支持和指导，以及对外宣传和信息共享方面的进展情况。报告还应缔约方会议的要求，根据适应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能，为拟在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下开展的活动提出进一步建议。报告最后为从事适应工作的相关实体提出建议。

* 由于适应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时间安排，本文件逾期提交。

GE.14-21773 (C) 011214 031214



* 1 4 2 1 7 7 3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3
A. 任务	1-3	3
B. 本报告的范围.....	4	3
C.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可 采取的行动.....	5	3
D. 背景	6-8	3
二. 组织和程序事项.....	9-17	4
三. 适应委员会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18-79	5
A. 促进《公约》之下适应行动的协调一致和 与有关组织、中心和网络的协同合作.....	20-35	6
B. 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助和指导.....	36-61	8
C. 提高认识、对外宣传和信息共享.....	62-79	15
四. 对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80-82	18
五. 对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83-90	19

一. 导言

A. 任务

1. 在第 2/CP.17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适应委员会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下运作并向其负责，由缔约方会议根据有关决定确定委员会的政策。¹

2.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适应委员会每年通过附属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工作，包括其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其工作产生的指导意见、建议和其他有关信息，并酌情报告《公约》之下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供缔约方会议审议。²

3. 在第 11/CP.18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核可了适应委员会三年期工作计划草案，³ 其中载有 2013 至 2015 年的活动。⁴

B. 本报告的范围

4. 本报告介绍适应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的工作。报告还载有建议，供附属机构和缔约方会议审议。

C.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5.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审议本报告所载内容。具体而言，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不妨审议以下第四和第五章所载建议，并将其转交缔约方会议，以便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

D. 背景

6. 缔约方会议第 1/CP.16 号决定建立了坎昆适应框架，目的是加强适应行动，包括实行国际合作和协调考虑《公约》之下的适应行动问题。为此，缔约方会议在同一项该定中设立了适应委员会，以促进协调执行《公约》之下的强化适应行动。

7. 缔约方会议在 2/CP.17 决定中申明，适应委员会是缔约方会议适应气候变化各种不利影响问题的总体咨询机构，还确定了适应委员会的五项职能及委员会的组成、工作模式和程序。

¹ 第2/CP.17号决定，第95段。

² 第2/CP.17号决定，第96段。

³ 见<unfccc.int/7517>。

⁴ 第11/CP.18号决定，第1段。

8. 适应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举行了首次会议，期间商定了三年期工作计划。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核可了该工作计划，适应委员会随之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报告其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其工作产生的指导意见、建议和其他有关信息，并按照要求酌情报告《公约》之下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二. 组织和程序事项

9. 2014 年，适应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3 月 5 日至 7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了第五次会议；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也是在波恩举行了第六次会议。

10. 应适应委员会的要求，会议提供了网播设备，对全体讨论进行直播和点播。⁵ 委员会所有会议都对观察员开放。

11. 此外，适应委员会与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内罗毕方案)合作举办了在适应工作中利用土著和传统知识和做法方面的现有工具、当地和土著社区的需要、以及在适应工作中使用性别敏感方法和工具的研讨会。委员会还在附属机构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两次活动：关于促进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中心和网络的协同合作并加强接触的特别活动；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第二工作组合作举办的一场会议。⁶

12. 委员会还举办了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的两次会议：在适应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期间举行了首次会议，随后又与支持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联合国各机构、相关多边和双边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

13. 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决定以适应委员会联合主席的职位取代主席和副主席的职位，并请委员会对议事规则做出必要变更。⁷ 经修订的议事规则公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⁸ 适应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选出 Juan Hoffmaister 先生和 Christina Chan 女士担任联合主席。

14. 自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上一份报告后，适应委员会成员有如下改变：2014 年 9 月 29 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提名由 Akio Takemoto 先生(日本)接替 Eisaku Todao 先生(日本)。

15. 适应委员会在第六次会议上回顾第 2/CP.17 号决定，其中规定最初应选举半数成员任期 3 年，选举半数成员任期 2 年。注意到适应委员会运作将满两年，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必要按照这项决定选出新的成员，决定还鼓励各缔约方为委员会

⁵ 分别见http://unfccc4.meta-fusion.com/kongresse/ac05/templ/ovw_small.php?id_kongressmain=265和http://unfccc4.meta-fusion.com/kongresse/ac06/templ/ovw_small.php?id_kongressmain=278。

⁶ 具体情况，详见以下第三章。

⁷ 第16/CP.19号决定，第6和第7段。

⁸ <unfccc.int/7495>。

提名具有与气候变化适应有关的各种不同经验和知识的专家，同时也要考虑按照第 36/CP.7 号决定实现性别平衡的需要。

16. 与《公约》之下的其他组成机构类似，适应委员会 2014-2015 两年期安排的 4 次会议中只有 3 次列入了核心预算。所有其他活动将取决于能否筹集到补充资金。因此，适应委员会在第六次会议上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为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下一届适应论坛提供资金的计划。

17.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日本和挪威政府提供的财政支持，这有助于开展未列入核心预算的活动。

三. 适应委员会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18. 2014 年，适应委员会在执行工作计划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下表显示所开展的活动和本文件提及这些活动的段落。

适应委员会 2014 年按工作计划开展的活动

活动编号	说明	段落
1	将与适应相关的任务、工作计划和/或决定制成图表	21 和 22
2	比较并分析图表，以确定存在重复、差距和协同合作的领域	21 和 22
3(i-iv)	采取行动，减少重复、缩小差距和加强协同合作	20-35
3(v)	举办一次当地和土著社区最佳做法和需求研讨会，并据此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和指导意见	44-48、 82 和 87
4	为执行手段研讨会编写一份范围规划文件和综合文件	58-60
6	编制一份从事适应工作的区域中心和网络名单	49
7 和 8	开始考虑拟订一项战略，应对适应委员会编写的综合文件中所指为发展中国家适应工作提供支助的差距和机会，并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以落实上述工作	55 和 56
12	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就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的合作取得进展	42 和 66
13	编写一份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资料文件	67
14	依据适应监测和评价研讨会的结果，确定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建议和指导意见，	43、44、 85 和 86
15	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二工作组合作举办一次会期会议，收集关于适应工作的最新资料，包括适应的限度，并编写一份会议报告	72-75
16	成立一个特设小组，就推动技术支持的方式提出建议	55 和 56
20 和 21	编写 2014 年专题报告	70
	请缔约方提交材料，说明如何鼓励执行适应行动 ^a	58 和 59
	举行 2014 年适应论坛 ^a	66

^a 适应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详细拟订所开展的活动时在工作计划中增添了这项活动。

19. 适应委员会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商定了三年期工作计划，其中载有 2013 至 2015 年的活动。缔约方会议第 2/CP.17 号决定还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查委员会的进展和绩效，以期就审查结果通过一项适当决定。适应委员会在第六次会议上开始讨论今后的工作计划，并商定避免令工作计划在 2015 年底至 2016 年审查期间出现空白。委员会承认需在 2015 年找到时间和地点来制订工作计划，以便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能够通过该计划。

A. 促进《公约》之下适应行动的协调一致和与有关组织、中心和网络的协同合作

1. 促进《公约》之下适应行动的协调一致

20. 适应委员会的总体目标是促进协调执行《公约》之下的强化适应行动。为此，适应委员会在整个 2013 年和 2014 年努力寻找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这是一个随适应委员会的发展而不断推进的持续进程。

21. 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后，适应委员会审议了与《公约》之下的适应工作相关的任务、工作计划和(或)决定，以发现重复领域和协同效应，并考虑需要采取哪些行动，减少重复、弥补差距和促进协同合作。附属机构第四十届会议后又再次进行审议。为便利审议工作，适应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了资料文件，汇编了相关任务和为促进协调一致和减少重复而拟议的进一步合作步骤。⁹ 关于由此产生的建议的说明，见本文件相关各处。

22. 适应委员会就此指出，需要优先考虑现有各项任务并加强统筹协调，而不是增加更多的活动。

23. 2014 年，适应委员会开展了合作活动，特别是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融资委)和技术执行委员会(技执委)以及在内罗毕方案的框架内开展合作。

24. 互派代表参加会议，是就《公约》其他组成机构开展的工作交流信息的一项重要手段，也是使其他机构参与适应委员会工作的重要途径。此外，技执委、专家组、融资委和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也应邀提名成员，支持委员会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的工作(见以下第 37 至 39 段)。

25. 以下第 26 至 29 段所列各项行动是适应委员会应《公约》其他组成机构的要求开展的活动。

⁹ 见适应委员会 AC/2014/3 号和 AC/2014/18 号文件。

26. 应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邀请，适应委员会成员参加了专家组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开发工作咨询小组以及审查适应问题方法和选定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团队。¹⁰

27. 适应委员会还派代表参加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临时执行委员会。¹¹

28. 适应委员会注意到，技执委努力建立一个适应工作专责工作组，技执委还努力提供合作空间。应技执委的邀请，委员会提名两名成员支持该工作组的工作。2014年3月，技执委举办了一次适应技术研讨会，并邀请委员会就此合作。¹²委员会还注意到，技执委起草了农业和水两个领域的适应工作技术简报，并欢迎两个机构就这项工作开展合作。委员会还欢迎技执委提议的开展进一步合作的两个领域，并计划在2015年第一次会议上加以讨论。此外，委员会还提名一名成员，在另一名成员的协助下参加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29. 适应委员会注意到融资委第二届论坛的重点是筹集适应资金。融资委在筹备和举行会议期间，特别是在编写资料文件的过程中与委员会合作。¹³委员会欢迎融资委邀请其就对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的内容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30. 适应委员会联合主席致函绿色基金，请其开展进一步合作。委员会还致函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重申愿意支持特设工作组的工作。¹⁴

31. 考虑到适应委员会计划在2015年初举办一个执行手段研讨会，再考虑到委员会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的工作计划，委员会就上述事项与直接相关机构，即专家组、技执委、融资委和绿色气候基金的合作很可能在2015年内得到加强。

32. 以下第三章B节和C节进一步详细介绍三年期工作计划所载的合作活动。

2. 促进与有关组织、中心和网络的协同合作

33. 缔约方会议第2/CP.17号决定请适应委员会与《公约》之外的有关机构、组织、框架、网络和中心接触，包括与政府间、区域和国家各级的这类单位接触，

¹⁰ 专家组第26次会议报告载有咨询小组的调查结果概要，概要载于FCCC/SBI/2014/13号文件，第42至44段。

¹¹ 临时执行委员会的工作结果，见<unfccc.int/8464>。

¹² 研讨会及相关报告，详见http://unfccc.int/ttclear/pages/ttclear/templates/render cms_page?s=events_workshops_adaptationtechs。

¹³ 论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文件，详见<unfccc.int/8138>。

¹⁴ 两封信函见<<http://unfccc.int/8012.php>>。

并通过它们与国家以下层级的有关单位接触，并利用它们的专门知识。缔约方会议同意委员会在工作中应寻求政府间、国际、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层级的组织、中心和网络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投入，并可邀请它们所派顾问就所出现的具体问题作为专家顾问参加会议。¹⁵

34. 在此背景下，适应委员会鼓励观察员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还邀请观察员在会议开幕和闭幕时作一般性发言，在讨论具体议程项目时提出具体意见，并积极参加分组讨论。观察员的积极参与，可为讨论注入新的经验和专业知识，有益于推动委员会的工作和寻求协同合作。

35. 有关组织、中心和网络的代表还应邀参加适应委员会在附属机构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组织的研讨会和其他活动。代表们还应邀提交了宝贵资料，委员会在讨论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的模式时审议了这些资料(以下第三章 B 节和 C 节载有更多详情)。

B. 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助和指导

36. 适应委员会发起并部分完成了工作计划中在两个主要领域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助和指导的一些活动，这两个领域是适应行动和执行手段，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1. 关于适应行动的技术支助和指导

国家适应计划

37. 2013 年，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确定了其职权范围，载于适应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¹⁶ 工作组随之拟订了一项工作计划草案，已提交适应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14 年 5 月，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商定了最后的工作计划。¹⁷

38. 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按照工作计划中的活动 A.2，与支持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联合国机构、有关多边和双边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了一次为期两天的会议。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和 27 日在波恩举行。¹⁸

¹⁵ 第2/CP.17号决定，第100和第105段。

¹⁶ FCCC/SB/2013/2, 附件一。

¹⁷ 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的工作计划，见 <unfccc.int/6053>。

¹⁸ 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会议报告将公布在适应委员会的网页上。

39. 会议讨论的重点是各组织如何能够以最佳方式支持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与会者建议今后继续举行这种会议，可由一个双边或多边组织联合主办，重点讨论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特定方面。适应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借鉴了此次会议的结果，¹⁹ 商定了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建议(见以下第 84 段)。

40. 2013 年，适应委员会开始审议与国家适应计划的资金有关的问题，并决定在 2014 年进一步推进这项工作，以更好地了解发展中国家获得国家适应计划资源时遇到的技术问题。为此，秘书处为适应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编写了一份背景文件：重点说明环境基金如何实施缔约方会议就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及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筹资工作提出的指导意见；分析发展中国家自环境基金为国家适应计划进程获取资源时可能遇到的问题；并举例说明通过《公约》下和《公约》外的方案和基金为适应工作筹资的模式。²⁰ 适应委员会还在同一次会议上，就这个问题与环境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代表以及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适应基金等其他机构和基金的代表展开对话(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也受到邀请，但未能派代表出席会议)。

41. 这次对话促进各方就背景文件中提出的一些问题交换了初步意见。对话过后，适应委员会商定，联合主席应确保与全球环境基金和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展开对话。委员会还商定，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成员将落实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讨论后决定开展的具体活动。最后，委员会商定向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提供技术支持，并为此拟订了一封信函。²¹ 委员会请秘书处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联络，为适应委员会联合主席与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之间的联系提供便利。适应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后，为了继续与支持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金融机构进行对话，适应委员会联合主席为第六次会议的政策讨论文件编写了一份概念说明，建议该文件可重点讨论国家适应计划融资的哪些领域。²² 委员会商定了该文件中应进一步阐述的两个领域，即获得资金和方案办法。

42. 适应委员会继续与专家组合作发展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一名适应委员会成员继续参加专家组设立的咨询小组的工作，并向委员会第 5 次和第六次会议报告了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的进展情况。

¹⁹ 本次会议的资料，见<unfccc.int/8467>。

²⁰ 见适应委员会AC/2014/10号文件。

²¹ 见<unfccc.int/8012>。

²² 见适应委员会AC/2014/20号文件。

监测和评价

43. 2013 年，适应委员会举办了一次研讨会，开始了监测和评价工作。研讨会报告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在闭会期间进行订正并随之出版。²³ 为适应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编写了一份概念说明，建议在监测和评价适应工作方面可采取的步骤。概念说明还载有 2013 年研讨会得出的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以下第 85 段进一步详细介绍了这些建议。

44. 为了落实这项工作，适应委员会数次与专家组沟通，表示可以就国家适应计划的监测和评价工作开展合作。另外，委员会将寻找机会，以有益于缔约方的方式，继续推动发展有关监测和评价适应工作的知识。

土著和传统知识和做法

45. 按照适应委员会工作计划中的活动 3(v)，2013 年底为与内罗毕方案联合举办的当地和土著社区最佳做法和需求研讨会编写了一份范围规划文件，供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²⁴ 内罗毕方案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得到了类似任务，²⁵ 即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技术专家会议，讨论如何利用土著和传统知识和做法开展适应工作，为认识和评价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采取顾及性别差异的方针和工具。因此，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请秘书处将这两项活动结合起来。²⁶ 技术专家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4 日在波恩举行。²⁷

46. 根据第二工作组为气专委第五次评估报告(AR5)提交的供决策者参考的摘要，²⁸ 与会者进行了讨论：“土著、当地和传统知识体系和做法，包括土著人民对社区和环境的整体观，是适应气候变化的主要资源；但是在当前适应气候变化的工作中没有得到系统地运用。将这种类型的知识与现有做法相结合，将增强适应工作的效果”。

47. 与会者力求找出更好的途径，将这种类型的知识纳入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他们重点讨论了以下问题：

(a) 在使用土著、传统和当地知识和做法方面，有哪些最佳做法、趋势、需求和限制？

²³ 见<unfccc.int/7744>。

²⁴ 见适应委员会AC/2014/5号文件。

²⁵ FCCC/SBSTA/2013/3, 第17段。

²⁶ FCCC/SBSTA/2013/5, 第13(a)段。

²⁷ 研讨会更多资料，见<unfccc.int/8020>。

²⁸ 见https://ipcc-wg2.gov/AR5/images/uploads/WG2AR5_SPM_FINAL.pdf。

(b) 如何能够收集和评价当地、土著和传统知识和做法，并进行传播，供当地、国家和国际适应工作者使用？

(c) 当地、土著和传统知识和做法如何能够为适应工作提供信息，适应工作者如何能够在规划和执行适应工作时将当地、土著和传统知识与科学知识相结合？何时是这样做的适当时机？

(d) 当地、土著和传统知识和做法的持有者如何能够有效参与适应进程？

48. 适应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此次会议的报告²⁹和一份载有今后可采取的步骤的背景说明³⁰。委员会商定了背景说明中所载各项建议，这些建议载于以下第 82 段，它们以研讨会的主要内容为依据，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委员会还商定了建议在内罗毕方案下开展的进一步活动，这些建议载于以下第 81 段。

区域机构、中心和网络和联合国机构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增强适应行动方面作用

49. 适应委员会三年期工作计划包括一项活动：汇编一个从事适应工作的区域中心和网络的清单，以期加强它们在支持国家驱动适应行动方面的作用。这些区域中心和网络的初步清单，包括关于其活动和能力的资料，将在网上公布并定期更新。据此，秘书处编制了一份清单，并得到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核可，但有一项谅解，即该清单将进一步变化。³¹ 随后，这份清单在网上公布，适应委员会请秘书处每六个月更新一次。网页上还可找到向有意进入清单的区域组织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³²

50. 2013 年，适应委员会邀请区域机构和联合国机构说明它们目前对发展中国家适应行动的支助情况，包括对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支助情况。答复被汇编成一份资料文件，由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³³ 资料文件介绍了适应委员会与区域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加强接触的机会，得出了结论，并指出了适应委员会可围绕哪些问题进一步采取行动，尤其是如何使各组织参与委员会即将举行的活动。

51. 秘书处与 153 家组织进行了联系，37%的组织作出了答复。以下图 1、图 2 和图 3 分别说明这些组织的重点区域和重点部门，及其在坎昆适应框架下提供各类支助的情况。

²⁹ FCCC/SBSTA/2014/INF.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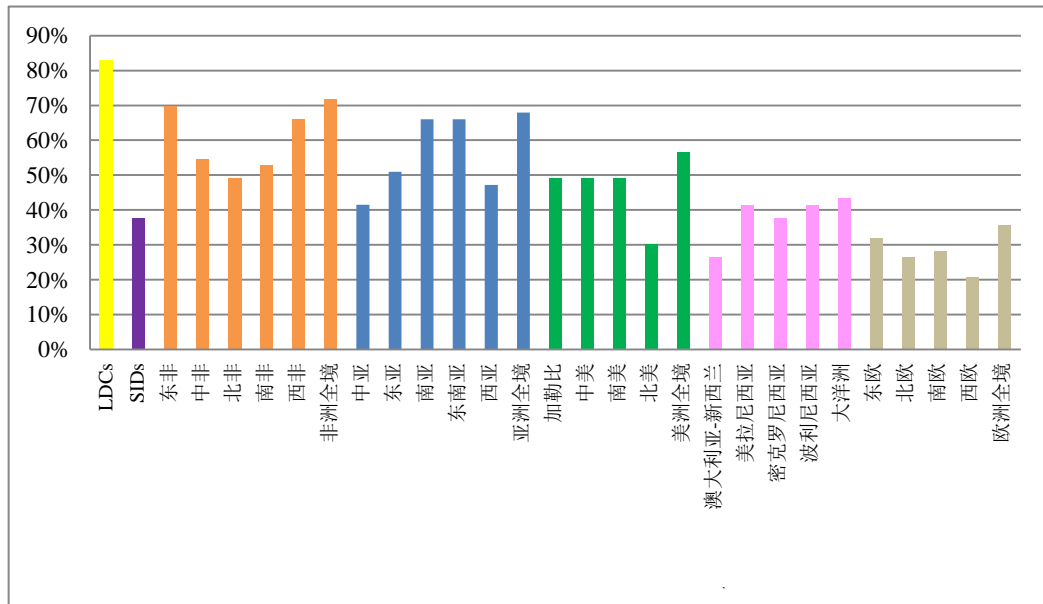
³⁰ 见适应委员会AC/2014/26号文件。

³¹ 见适应委员会AC/2014/8号文件。

³² 见<unfccc.int/8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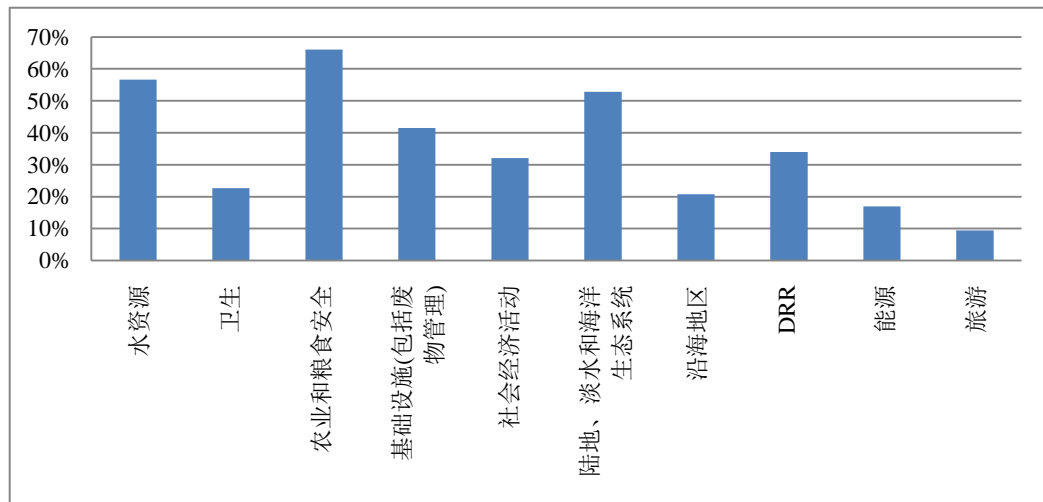
³³ 见适应委员会AC/2014/7号文件。

图 1
各区域/次区域(仅包括非附件一次区域)为发展中国家的适应工作提供支助的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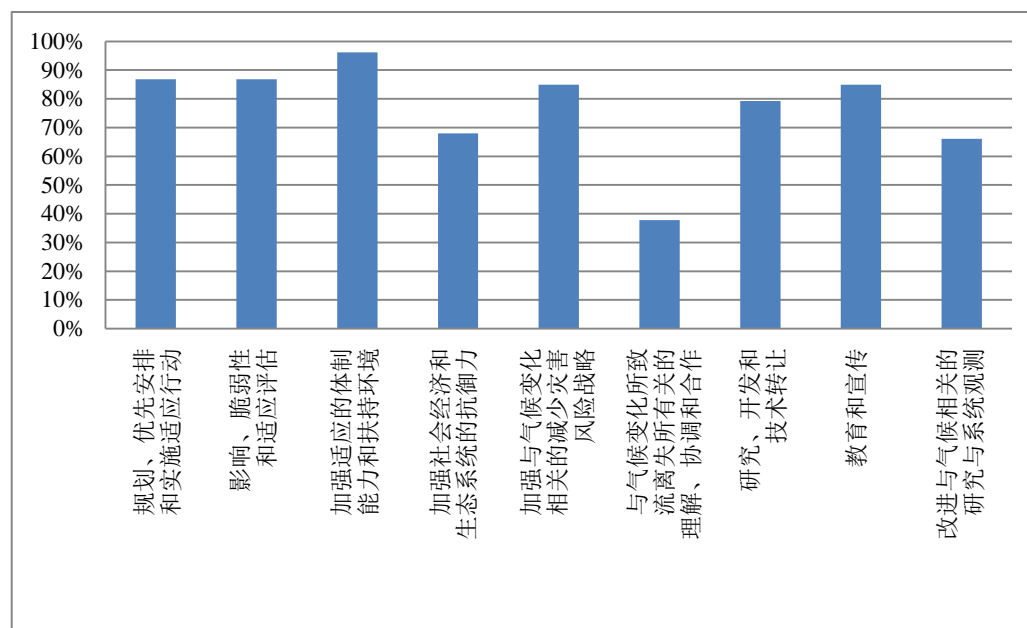
缩略语：LDCs=最不发达国家，SIDS=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图 2
不同部门中为发展中国家的适应工作提供支助的组织



缩略语：DRR=减少灾害风险

图 3
在坎昆适应框架下提供各类支助的组织



52. 各组织所提交答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 (a) 各组织活动的主要受益者是各国政府和社区；
- (b) 参与者主要是各国政府；
- (c) 在做出答复的组织中，绝大多数开展适应能力建设；

(d) 17%的组织提到它们以某种身份参与国家适应计划进程，42%的组织支持技术转让；

(e) 26%的组织提到使用监测和评价系统评估进展，42%的组织专门提到将对性别差异的认识纳入适应工作。

53. 有关适应工作差距的建议包括：

(a) 各组织可受益于适应委员会的工作，以便为解决差距加强与《公约》之下决策者的接触；

(b) 各组织一直在建立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气候所致风险方面的次区域模范网络，而且还在继续这样做；

(c) 区域中心能够利用其区域网络，加强当地的执行能力。

54. 所有响应号召提交了资料的组织均希望继续与适应委员会一起工作。

55. 考虑到区域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应邀提供的资料和从事适应工作的区域中心和网络清单，(如以上第 49 段所述)，适应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按照其工作计划，

考虑制定一项战略，以解决已经确定的差距和把握发现的机会，并为此设立一个专家组。委员会决定合并处理这项工作和工作计划中确定的另一项考虑，即设立一个特设小组，提出促进应缔约方要求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的模式。因此，委员会决定设立技术支持特别小组，并商定了小组的职权范围。³⁴ 该小组的任务包括：

(a) 根据区域机构和联合国机构提交的材料和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与地域分布、技术援助类型和程度及相关体制和财务安排等问题有关的资料，分析区域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对适应行动的现有支持，包括差距、需要和机会；

(b) 根据上述差距、需要和机会，提出一些模式，加强就适应相关活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的一致性。

56. 特别小组分析了区域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在上述材料中指出的对适应行动的现有支持，包括差距、需要、机会和其他相关资料。根据这些差距、需要和机会，小组提出了一些模式，以加强就适应相关活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的一致性。³⁵ 适应委员会在第六次会议上核可了为本次会议编写的文件，并商定在今后的讨论中参考这份文件。适应委员会请特别小组编写一份备选办法文件，供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文件内容包括如何采取进一步行动，提出一些模式，战略性地巩固和加强就适应相关活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的一致性。文件还应考虑到这项工作与委员会其他工作流程之间的关系。

57. 适应委员会还审议了一份概述，其中介绍了委员会目前与《公约》外组织的接触情况，以及这些组织提出的合作提议。³⁶ 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审议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一名代表提出的关于适应气候变化共同报告指标的提议，即采用《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指标。委员会欢迎其他组织提出的合作提议(载于适应委员会文件 AC/2014/21 所附表格)，并商定今后开展工作参考这份表格。关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提出的提议，适应委员会成员承认，与《防治荒漠化公约》本着一致的精神进行接触十分重要。委员会决定在关于一致和加强协同合作的议程项目下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继续协商，并且从大处着眼，而不是仅仅关注某项具体指标。

2. 关于执行手段的技术支助和指导

58. 适应委员会三年期工作计划的内容包括，在 2015 年第 1 季度，会同相关的双边、区域和多边机构以及国家一级的发展机构，举办一次执行方式研讨会，讨论如何在《公约》之下协调一致地推动执行强化行动。这项工作包括为研讨会拟订一份范围规划文件和一份综合文件。两份文件要考虑到以上第 50 段所提到的

³⁴ 见<unfccc.int/8012>。

³⁵ 见适应委员会AC/2014/22号文件。

³⁶ 见适应委员会AC/2014/21号文件。

资料文件。工作计划还安排再次呼吁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提交资料，介绍目前在这方面取得的经验。

59. 适应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请秘书处为资料征集工作编写一份模板和一份概念说明，供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概念说明总结了现有的诸多报告渠道和已经就执行方式持续提供资料的其他来源，包括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报告。³⁷ 适应委员会因此决定，利用现有和即将收到的资料为研讨会编写范围规划文件和综合文件，而不用再次征集资料。委员会还决定，这两份文件应确定2015年执行手段研讨会将要处理的差距和需求问题。

60. 按照上述指导意见，秘书处为研讨会编写了一份范围规划文件，供适应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³⁸ 委员会决定，即将举行的研讨会重点讨论对适应资金的理解问题：适应资金如何产生或未能产生有效、具体的行动？可在这一框架内探讨下列问题：发展中国家国家一级的体制安排和资金调动，如国家信托基金；私营部门的作用；将适应气候变化纳入发展主流的重要性；以及以上第41段所述有关资金获取的问题。

61. 适应委员会商定，由委员会和《公约》其他组成机构的志愿者组成一个开放的工作组，筹备研讨会。联合主席将就此与融资委联络。委员会请工作组考虑，如何将2014年底前编写的范围规划文件和综合文件提及的多项议题纳入研讨会的组织工作。

C. 提高认识、对外宣传和信息共享

62. 适应委员会工作计划中包括一系列促进提高认识、对外宣传和信息共享的活动。以下第63至79段详细介绍适应委员会2014年开展的相关工作。

63. 适应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传播、信息和宣传战略这份动态文件，并公布在网页上。³⁹ 该战略确定了委员会宣传和信息活动的目标受众，以及将开展哪些具体活动，以提高认识并开展和促进对话，讨论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64. 适应委员会正在制作一个纪录片，作为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2013年适应论坛的结果。纪录片的目标是在全球范围内宣传适应行动，将经过战略性规划、通过现有传播渠道进行分发，以确保纪录片尽可能产生最大的影响。

³⁷ 见适应委员会AC/2014/9号文件。

³⁸ 见适应委员会AC/2014/27号文件。

³⁹ <http://unfccc.int/files/adaptation/cancun_adaptation_framework/adaptation_committee/application/pdf/communication_strategy_version_9july14.pdf>。

65. 适应委员会在第五次会议上商定，将于 2014 年 10 月初结合亚洲-太平洋适应气候变化论坛⁴⁰举行下一届适应论坛。然而，事实证明有关主办方的后勤安排行不通，适应论坛因此推迟举行。委员会现在计划于 2015 年第 1 季度结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适应网络的一次会议举行下一届适应论坛。由于全球适应网络将召集拉丁美洲、非洲、西亚、东亚及太平洋地区的区域网络参会，所以下一届适应论坛很可能重点讨论建设伙伴关系和加强区域适应网络。

66.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正在开发的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是信息共享的另一个途径。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的目的是提供一个普遍可用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相关信息网基中央储存库和中心。适应委员会今年一直在就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的运作情况与专家组进行合作；委员会每次会议都审议开发工作的进展情况。

67. 适应委员会的工作计划还规定，收集有关国家适应计划的资料，并酌情汇编为一份资料文件，以及确定将适应气候变化纳入国家发展政策、进程和行动的良好做法，为此考虑到内罗毕方案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相关工作。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规定了一项任务，对上述任务进行补充：履行机构请专家组和适应委员会根据“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和相关文件、包括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提交的材料，就制订和落实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所获教益、差距和需求编写一份信息文件，⁴¹ 供履行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同时也作为向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为此组织的研讨会提供的资料。⁴²

68. 根据工作计划，适应委员会商定定期编写专题文件和概览文件，将诸如实施适应行动和适应行动良好做法、观察到的趋势，以及汲取的教训、差距和需求的信息和知识，包括提供支助和需要进一步关注领域的信息和知识，汇编在一起，供缔约方会议审议。适应委员会还商定 2013 年和 2014 年编写专题报告，2015 年编写综合概览报告。

69. 第一份专题报告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发布。报告概述了《公约》之下适应工作的现状，⁴³ 2014 年专题报告将对此进行补充。适应委员会在第四次会议上商定，2014 年专题报告将关注以不同方法指导适应行动的现有知识和工具、汲取的教训和面临的挑战。应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的要求，⁴⁴ 适应委员会调整了报告专题，并商定采用“国家适应计划的体制安排和执行情况”这个题目。适应委员会发布这份出版物的目的是，使公众更加了解目前已经建立的支助适应工作的体制安排。该报告预计将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发布。

⁴⁰ 与亚太区域适应网络联合举办。

⁴¹ FCCC/SBI/2014/INF.14。

⁴² FCCC/SBI/2014/8, 第107段。

⁴³ 见<unfccc.int/6997.php#AC>。

⁴⁴ 第16/CP.19号决定，第4段。

70. 报告确定了若干具体措施，通过融合、参与、信息和投资领域的体制安排加强适应行动。适应委员会确定了下列建议，以改进体制安排：

(a) 务必将适应工作纳入所有相关体制和部门，可通过一个强有力的协调机制加以支撑，以确保灵活性，按照各部门和不同利害关系方的特点开展适应工作；

(b) 所有政策层面的体制安排均应确定参与这项工作的利害关系方的作用和责任；

(c) 体制安排需要提供一个环境，在适应进程的所有阶段鼓励和支持信息交换和共享；

(d) 若体制安排保障重点投资环境，使利害关系方能够优化战略，就可能以更加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方式支助适应规划和执行工作。

71. 适应委员会还商定，到 2015 年底发布一份综合概览报告，此时正值委员会第一个三年期工作计划结束。概览报告将概述委员会前三年的工作，并介绍它如何履行促进在《公约》下协调一致地执行适应强化行动这项任务。

72. 适应委员会还根据其工作计划商定，与气专委第二工作组合作举行一次会议，收集关于适应的最新信息，包括适应限度的信息。会议于附属机构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举行，因为当时第二工作组向第五次评估报告提交的材料⁴⁵已经就绪。

73. 会议发言集中探讨下列主题，并激发了气专委撰稿人和适应委员会成员之间富有成果的讨论：在气候风险管理、抵御气候变化的途径和适应限制方面出现了哪些新的发展态势？在适应评估、规划和执行方面有哪些重要的调查结果？气专委在撰写第五次评估报告期间遇到了哪些数据差距？

74. 适应委员会成员和气专委撰稿人还就以下问题启动了讨论：气专委和委员会如何能够开展合作，在适应和降低脆弱性方面提高认识、宣传和共享最新的科学信息；从气专委的经验中可以汲取哪些教训，并加以交流，以弥补知识差距；委员会如何能够使用气专委提供的信息，并在制订工作计划时纳入这些内容。

75. 适应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气专委撰稿人和适应委员会成员之间建设性的信息交流，并将会议报告公布在网页上。⁴⁶

76. 此外，缔约方会议第 16/CP.19 号决定还请适应委员会在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安排一次特别活动，以展示其活动，并与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进行对话。委员会商定，会议应重点推动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中心和网络的协同增效并增强与它们的合作，目的之一是帮助它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

⁴⁵ 《气候变化2014：影响、适应和脆弱性》。见<<http://www.ipcc.ch/report/ar5/wg2>>。

⁴⁶ 见适应委员会AC/2014/24号文件。

77. 讨论围绕两个问题进行：

(a) 国际和区域组织、中心和网络如何与各国政府和组织开展合作，并支助它们开展适应行动？

(b) 适应委员会如何能推动与区域和国际组织、中心和网络的协同增效并增强与它们的合作，以提高各国争取联合国和区域机构的援助，用于支助国家适应行动的能力？

78. 会上提出了以下具体建议，供适应委员会采取行动：

(a) 带头与《公约》下其他组成机构就适应工作展开合作，提高举办专题会议的能力；

(b) 促进在区域一级宣传适应工作和在全球范围内传播良好做法；

(c) 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一道支持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助方案，帮助拟订与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中国家合作的下一步骤；

(d) 进一步与区域中心合作，为其自身努力提供指导意见，并在《公约》之下为区域和国家组织提供一个交流经验和建设能力的平台。

79. 适应委员会商定，此次会议进行了有益的交流，共享了宝贵的信息。欲了解会议报告等更多信息，可参阅委员会的网页。⁴⁷

四. 对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80. 适应委员会欢迎科技咨询机构应委员会的请求，提请秘书处开展适应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三所列活动。⁴⁸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请适应委员会，根据其授权和职责，向在内罗毕方案下开展的活动提供进一步建议。⁴⁹

81. 作为回应，适应委员会建议科技咨询机构：

(a) 请秘书处与内罗毕方案伙伴组织合作，举办定于 2015 年第 3 季度举行的促进生计发展和经济多样化专家会议；

(b) 请内罗毕方案继续利用其广泛的合作伙伴网络，传播适应委员会打造的相关知识产品，为所有各级的适应规划和行动提供资料。

⁴⁷ <unfccc.int/8246>。

⁴⁸ FCCC/SBSTA/2013/5, 第13(d)段。

⁴⁹ 第17/CP.19号决定，第10段。

82. 适应委员会欢迎科技咨询机构提出邀请，请它结合以上第 45 段所述关于当地和土著社区最佳做法和需求的研讨会，考虑为拟在内罗毕方案下开展的活动提出进一步建议。⁵⁰ 委员会建议科技咨询机构请内罗毕方案的伙伴组织，与国家适应行动工作组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合作，利用内罗毕方案伙伴组织的捐款，通过以下方式支持适应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a) 编制一份清单，记录在适应工作中利用土著和传统知识和做法方面的最佳做法、工具和现有数据收集举措，也可以利用现有的知识共享平台，包括秘书处汇编的在适应工作中利用土著和传统知识和做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现有工具数据库；⁵¹

(b) 使中介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捐助方参与创建不同级别的实践团体和网络，在重要会议和活动中分享良好做法和工具；

(c) 在开发相关知识产品时，考虑到必须将土著和传统知识和做法纳入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必须让当地、土著和传统知识和做法的持有者参与构建国家适应工作远景和相关的决策过程。

五. 对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83. 适应委员会商定将以下建议列入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84. 适应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请各缔约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从事适应工作的相关实体考虑以下建议，这些建议依据的是以上第 38 和第 39 段所指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会议的结果：

(a) 认识到所有利害关系方必须提高对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认识并给予支持，以便：

- (一) 在国家一级激发对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兴趣和需求并产生领导机构；
- (二) 使对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现有支助得到更好地了解；

(b) 改进下列机构之间的协调、协作和一致性：

- (一) 双边和多边机构，包括资金机制经营实体；
- (二) 各类国家部委；
- (三) 各缔约方和各区域，以期：

- a. 增加国家适应计划获得支持的机会；

⁵⁰ FCCC/SBSTA/2014/2, 第15段。

⁵¹ <unfccc.int/7769>。

- b. 从经验出发，进一步理解实现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各项目标的有效途径；
- c. 在提供支助方面加强协调一致，方法包括更好地将需求与支持相匹配，让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帮助各国做好准备工作，以获取资金，包括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资金；

(c) 随着利害关系方越来越多地参与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应加强学习，特别是学习体制安排及监测和评价的作用等内容。

85. 在支持适应工作的监测和评价方面，适应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请各缔约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从事适应工作的相关实体考虑以下建议：

(a) 监测和评价框架需要适当、切合需求并符合具体国情。全球通用的指标不起作用，因为适应工作依具体情况而变。

(b) 在衡量适应能力方面，国家级的评估可以发挥与国家以下各级评估或具体方案评估不同的作用。例如，国家级评估可以衡量将适应工作纳入国家优先项目的协调程度；

(c) 必须营造积极的学习环境，鼓励正式和非正式学习，包括同行之间的相互学习，还要鼓励汲取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

(d) 技术和财政资源的规划和分配，对于有效的监测和评价制度十分关键。

86. 关于适应工作的监测和评价，适应委员会还建议缔约方会议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在其成果管理框架方面做出以下考虑：

(a) 指标保持简单；

(b) 除定量指标外，也要制订定性指标；

(c) 设计的指标要能体现出各国在将适应工作纳入其发展和部门规划、政策和行动方面能够取得的进展；

(d) 给予各国足够的灵活性，使之能够根据国家 and 当地规划、战略和优先事项确定各项指标。

87. 此外，适应委员会还商定，将以上第 45 段所指关于当地和土著社区最佳做法和需求研讨会得出的下列建议，转交缔约方会议审议。缔约方会议不妨：

(a) 请各缔约方以符合现代科学的方式，强调土著和传统知识和做法对于有效的适应规划和执行工作的重要性，包括鼓励将土著、传统和当地知识纳入国家适应计划进程；

(b) 鼓励适应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进一步考虑当地、土著和传统知识和做法，并考虑将其纳入适应规划和实践，以及监测、评价和报告程序。

88. 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适应委员会提出下列行动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a)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在继续管理该基金的过程中审议坎昆适应框架下开展的重要工作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

(b)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与已经开始帮助各国准备获取绿色气候基金的机构进行接触，并探讨如何使更多国家受益于这种举措；

(c) 请环境基金在支持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和实施新的《2014-2018 年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适应方案战略》的过程中，考虑以上第 84 段所指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会议得出的结论，和以上第 85 段所指适应委员会关于适应工作的监测和评价的初步结论。

89. 此外，适应委员会还建议缔约方会议注意，委员会正在制订下一轮工作计划，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和核准。

90. 最后，适应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促请缔约方回顾第 2/CP.17 号决定所载鼓励，为适应委员会提名具有与气候变化适应有关的各种不同经验和知识的专家，同时也要考虑到按照第 36/CP.7 号决定实现性别平衡的需要。